

新余市渝水区财政局文件

渝财综〔2024〕16号

渝水区财政局政府采购投诉处理决定书

一、项目编号：JXHX2024-G161-1

二、项目名称：渝水区燕子山小学可躺式课座椅采购项目

三、相关当事人名称

投诉人：晋江亿凯星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地址：福建省晋江市陈埭镇洋埭村中兴路136-1号一楼

被投诉人1：新余市渝水区教育体育局

地址：江西省新余市渝水区城南团结东路188号

被投诉人2：江西和信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址：新余市渝水区站前西路延伸段渝亲苑30-31号

四、基本情况

(一) 采购代理机构江西和信招标代理有限公司接受采购人新余市渝水区教育体育局的授权委托，对渝水区燕子山小学可躺式课座椅采购项目（下称“本项目”）开展公开招

标。2024年7月27日，在《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网》发布该项目第二次采购公告；2024年7月30日，投诉人获取采购文件；2024年8月6日，投诉人向被投诉人提出质疑；2024年8月15日，被投诉人就质疑事项作出答复；2024年8月25日，我局收到投诉人本项目投诉材料。经依法对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中的相关材料进行审查调查，现本投诉案已审查终结。

（二）投诉人称：

投诉事项：该项目招标文件未依法量化评审因素，将“针对性强”“科学合理”等没有具体明确判断标准的表述作为评审因素，构成以不合理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投诉请求：要求修改招标文件，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三）被投诉人称：

对于投诉事项：本项目采购文件中已将项目整个服务方案拆分成了①实施方案②服务方案2个评审因素，其中针对这两个评审因素再进行了拆分细化并具体量化为“投标人针对本项目要求制定的实施方案包括且不限于：（1）项目实施进度计划；（2）项目实施人员配置；（3）质量保障措施；（4）安全保障及应急措施”以及“①售后服务点设置、②

响应时间、③保障措施、④质保期后维保费用等”等小项，且评审因素均已量化到相应区间，并已设置各区间对应的不同分值，投诉事项无事实和法律依据。

五、处理依据及结果

经查

关于投诉事项：招标文件第三章评审细则--“实施方案”及“服务方案”评分项已明确将项目实施进度计划、项目实施人员配置、质量保障措施、安全保障及应急措施、售后服务点设置、响应时间、保障措施、质保期后维保费用等具体项目实施方案和项目服务内容作为评审因素，与采购需求相对应，并设置了对应分值，评审因素尽可能地明确了细化、量化指标。因此，投诉事项缺乏事实依据，投诉事项不成立。

综上所述，根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第二十九条第（二）项之规定，投诉事项缺乏事实依据，投诉事项不成立，驳回投诉。

六、权利告知

如对上述处理决定不服，可以自接到本投诉处理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渝水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 6 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渝水区财政局

2024年9月11日



新余市渝水区财政局办公室

— 2024年9月11日印发